

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三环验[2005]96号

关于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

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：

关于你公司特种陶瓷项目《环保验收申请》收悉。该项目主要为年产3亿件（热压注工业瓷件2亿件/年，干压工业瓷件2亿件/年。备有65公斤喷雾塔2条，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，其他设备能源使用电和石油气等清洁能源。生活废水排入市政下水道。该项目在工业园内，噪声对附近影响不大。固废部分回收，余下填埋处理。

监测结果：监测期间，项目生产正常，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监测结果显示，该喷雾塔粉尘平均排放浓度为 $170.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达到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二级标准。

根据以上情况，我局认为该公司达到验收条件，同意验

收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，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“三废”及噪声达标排放。

2、每月向三水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排污申报。

此复



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